

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文件

红林资发〔2025〕32号

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红石林区封山禁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林场：

现将《红石林区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红石林区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
2.公司领导包保单位一览表

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9日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。
党委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
附件 1

红石林区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红石林区封山禁牧工作，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，确保森林资源持续更新和健康发展，结合红石林区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两大主线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大力开展封山禁牧行动，营造良好的林区生态环境，为红石林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 封山禁牧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宋双林

副组长：孙 涌 王江岳 丁元锷 吴佃华 鹿启斌
张秀明 季广智

成 员：姜 锐 潘永涛 辛菁锴 张春成 滕建超
邱本图 王楷雯 王 勇 尹 群 徐金秋
徐学武 张 帅 李学山 李 冬 闫乙涛
王新国 魏文杰 泥继国 孙宝刚 安忠民
王晓强 赵 峰 王永波 王福年 谭井灏

王长青 张 健 庞晓辉 吴希波 马士博
朱艳伟 慕振宇 王永财 高明光 宋长伟
邹吉辉 杨志锟 李 伟 郑 雷 刘晓明
赵翼飞 范海勇 魏永生 张长春 刘 鹏
李 卓 宋巍巍 李全国 赵晓梅 于海阔
吴春光 程英杰 刘 岩 王 雷 郑峻升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森林资源和环境保护管理处，具体负责封山禁牧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主 任：姜 锐

副主任：刘 岩 王 雷

成 员：森林资源和环境保护管理处稽查大队、林政科全体人员。

（二）案件查处组

组 长：王永财 朱艳伟

副组长：高明光 宋长伟 邹吉辉 于海阔

成 员：红石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刑侦大队、各林场派出所、国有林技术服务中心执法人员。

负责封山禁牧工作期间案件查处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教育组

组 长：辛菁锴

副组长：李 卓 宋巍巍

成 员：党委宣传部全体人员。

负责封山禁牧期间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组

组 长：滕建超

副组长：李全国 赵晓梅

成员：纪委全体人员。

负责对各单位封山禁牧工作期间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追究违规人员相应责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、调查摸底阶段（2025年1月10日—2025年4月20日）

加大封山禁牧工作的宣传力度。一是充分利用微信、广播、宣传车、条幅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《森林法》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宣传让红石林区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封山禁牧的重要性，树立生态保护意识，使养殖户充分认识到在森林腹地内放牧是违法违规行为。二是入村入户宣传动员。及时进村入户摸底调查，对养殖户数、养殖数量、放牧区域等情况进行摸排，并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并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协议书。同时，积极与属地政府进行沟通，联合属地政府村社共同对黄牛养殖户进行动员，从政策上引导农民改变牲畜放养习惯，逐步实现舍饲喂养。三是对沟系承包户进行约束管理，严禁私自揽牛、转包沟系（买卖草皮）用于放牧，并与沟系承包户签订封山禁牧责任书，责任书中明确

封山禁牧相关规定，确保沟系内无违规放牧行为。

（二）打击整治阶段（2025年4月21日—7月31日）

1.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，加强日常巡护管理。一是采取“道上截、路上堵、林内赶”的方式，减少放牧对森林资源造成的破坏。二是各单位发现沟系承包户存在揽牛、转包沟系（买卖草皮）违规放牧的行为，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取消该沟系承包户承包权。三是对擅自进入林区内违规放牧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，属地林场要及时向国有林技术服务中心报案，并配合查处。四是对违规放牧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，要及时向红石森林公安分局报案。

2.持续遏制圈山行为，将圈山铁丝网拆除纳入常态化管理。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，全公司辖区内不得出现铁丝网（电网）圈山现象。各林场要加大巡护频次，及时发现制止，发现一处，拆除一处。各单位要确保铁丝网及附属物全部下山，同时拍摄影像资料，建立台账，以备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）

各单位要对本辖区封山禁牧工作进行总结，总结经验和存在的问题，以及对下步封山禁牧工作的有利意见和建议，8月31日前形成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。各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

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管理制度，将管护人员落实到林班山头、落实具体责任，林场场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主管场长为第二责任人，管护人员为具体责任人，封山禁牧期间，确保到岗到位，全力做好封山禁牧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、强化配合。各单位要各司其职、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。特别是各单位在管护边界区域内出现违规放牧行为，场与场之间要共同对违规放牧的牲畜驱逐出林地内，严禁出现玩忽职守、推诿扯皮现象。同时，要与执法部门积极沟通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完成案件查处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封山禁牧责任追究制度，领导小组、监督检查组在封山禁牧专项行动期间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各单位管护巡护、铁丝网拆除、治理违规放牧、封山禁牧整改等工作，进行不定期、不定时检查、验收，发现玩忽职守、工作开展不力，推诿扯皮等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 2

公司领导包保单位一览表

包保领导	包保部门负责人	包保单位	包保单位责任人
孙 涌	辛菁锴	黄泥河林场	庞晓辉
	王 勇	老金厂林场	张 健
	尹 群	帽山林场	魏文杰
王江岳	潘永涛	二道甸子林场	王福年
	徐金秋	桦树林场	王长青
	徐学武	梨树林场	王永波
丁元锷	邱本图	板庙子林场	安忠民
	王楷雯 张春成	二道沟林场	泥继国
吴佃华	张 帅	白山湖林场	吴希波
	李学山 李 冬	白山林场	王晓强
鹿启斌	闫乙涛	红石林场	谭井灏
	滕建超	东兴林场	赵 峰
	王新国	批洲林场	孙宝刚

